

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赴湖北武汉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凝聚广大党员干部奋进力量

做好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

人民日报评论员

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要紧紧依靠人民。要做好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把群众发动起来,构筑起群防群控的人民防线。

习近平总书记赴湖北省武汉市考察疫情防控工作时,同社区工作者、基层民警、卫生服务站医生、下沉干部、志愿者等亲切交流。总书记强调,要充分发挥社区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防控力量要向社区下沉,加强社区防控措施的落实,使所有社区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

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开始就强调,疫情防控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防控体系,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社区作为防控的前沿,肩负的任务十分繁重,参与社区防控的同志们工作十分辛苦。党员、干部夜以继日、不辞辛劳、默默付出,悉心为群众服务,展现了不怕牺牲、勇于担当、顾全大局、甘于奉献的精神;广大群众服从大局、万众一心、团结奋战,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共同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保障群众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彰显了中华民族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的家国情怀。

抗击疫情有两个阵地,一个是医院救死扶伤阵地,一个是社区防控阵地。坚持不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关键靠社区。社区是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最有效的防线。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还没有到可以松口气的时候。现在到了关键的时候,必须咬紧牙关坚持下去。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充分发动人民群众,提高群众自我服务、自我防护能力。打赢这场阻击战重点在“防”,要取得最后胜利,离不开群众一如既往支持和参与,更离不开群众咬紧牙关坚持。要继续充分发挥社区的阻击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把社区居民发动起来、组织起来,一鼓作气,咬紧牙关,坚持到底,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使所有社区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做到扛得住、守得住,不能前功尽弃。疫情防控期间采取一些严格的管控措施是完全必要的。到了现在这个阶段,除湖北和武汉等疫情防控任务重的地区外,要注意把理好头,尽量采取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小、带来不便少的措施。

民生稳,人心就稳,社会就稳,做好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重在服务和保障民生。湖北和武汉等疫情严重地方的群众自我隔离了这么长时间,有些情绪宣泄,要理解、宽容、包容,继续加大各方面工作力度。要充分考虑到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密切监测市场供需和价格动态,保障米面粮油、肉禽蛋奶、蔬菜水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困难儿童、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慰问,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各方面要关心被感染的群众,照顾好他们的家人,让患者安心接受治疗,尤其是要加强对患者及其家属、病亡者家属等的心理疏导工作。给人民群众当服务员,不能干巴巴、硬碰硬的,要把事办到群众心坎上,把话说到群众的心窝里,让群众如沐春风。

疫情防控是一场保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严峻斗争,抗疫一线是广大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当好人民群众贴心人,及时解决群众所急所盼所思所盼,我们就一定能依靠人民力量打赢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尽快夺取这场斗争的全面胜利!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讣告

慈母高士贞,于2020年3月11日11时32分因多脏器功能衰竭辞世,享年93岁。慈母一生勤俭持家,慈爱仁厚,内训子女,外睦友亲。因疫情期间丧仪从简,谨此讣告,以告亲友,聊寄哀思。

孝子季绍华携全家泣告
2020年3月13日

“我们党在内忧外患中诞生,在磨难挫折中成长,在攻坚克难中壮大。”习近平总书记10日在湖北省武汉市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指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扛起责任、经受考验,在这场大考中磨砺责任担当之勇、科学防控之智、统筹兼顾之谋、组织实施之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有力。

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广大党员干部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指引着我们奋勇前行,更加坚定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要继续集中精力、心无旁骛把每一项工作落实到位。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党员干部的殷切期望既鼓舞人心,又催人奋进。”湖北省保康县城关镇新街社区党委书记冯红军说,接下来,在社区防疫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一线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抓实抓细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等工作,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坚决

(上接第1版)

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进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三)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必须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走在前、作表率,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引领带动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地方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六)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八)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和下级地方党委、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十一)加强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和群

体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十二)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

第七条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本系统)贯彻落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机关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扎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遵守和善于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八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第九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七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九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二十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二十一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二十二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二十三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二十四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任、邵阳市新冠肺炎重症专家组组长凌鹏对全市最后一例确诊患者查房了解病情。

刚刚火线入党的凌鹏说,虽然邵阳市的疫情已经得到基本控制,但依然要保持高度的防范意识,让大家绷紧神经。我们有信心和决心同全国医务工作者一道打赢这场战役。

“非常振奋人心,感到特别温暖。”回忆起10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湖北武汉东湖新城社区的重要讲话,武汉市公安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民警肖侠记忆深刻。

疫情发生以来,肖侠一直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他说,特殊的时期,特殊的战疫,作为一名党员,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下一步在社区党组织统筹安排下,在广大居民的积极配合下,要坚持不懈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36岁的喻俊原本在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现在成了武汉市中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第九条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等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党的机关工委作为党委派出机关,应当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本级机关党的工作,指导机关开展党的各方面建设,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

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条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应当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调查形成应当书面形成向党委(党组)代表、干部、基层党组织听取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地区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本地区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党委(党组)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

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

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

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

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

5、依法依规存在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竞买人须交付竞买保证金人民币477000元,竞买保证金到账期限为2020年4月13日16:00,申请竞买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16:30,具体申请竞买的办法请参阅《竞买

南路街百瑞景社区跑团的团长,主要负责生活保障、团购组织工作。他说,作为社区防疫的补充力量,我们将继续发扬不畏艰难、勇于奉献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志愿服务工作。

“疫情防控中,划小作战单元、密切联系群众是值得继续推进的经验。”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老街社区党委书记朱正海说,下一步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路子,以楼栋为单位,组建楼栋居民自治小组,由楼栋长作为居民自治的连结点,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帮助居民筑起一道疫情防控“安全墙”。

团结带领广大群众打一场人民战争,是赢得这次战役的关键。湖北潜江市委书记吴祖云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保持定力、慎终如始,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果敢的措施、更扎实的作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据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第十七条 党委(党组)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监督追责

第十九条 地方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上一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党组(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二十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一条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在本地区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三)本地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央军委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和《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批准,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编号为津滨保(挂)2019-1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挂牌出让。现就有关挂牌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挂牌地块相关情况

该宗地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七道以南、航空路以东,四至为:东至中环东路、南至东八道、西至航空路、北至东七道(以挂牌文件附图为准)。该宗地现状已达到场地平整。

出让地块范围内的树木、通信设施、供电设施等,受让人可结合规划设计方案保留,对不需要保留的,由受让人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地下有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等,也由受让人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二、土地使用条件及相关要求

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土地面积103965.3平方米,容积率为>1.0且≤1.6,绿地率≥30%,建筑密度≤28%,建筑限高≤36米。其他规划要求详见挂牌文件附件《规划条件通知书》。

该宗地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70年,挂牌起始价为181780万元。

其他要求:

1、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4年内竣工。

三、竞买方式及相关要求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竞买报价设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72670万元。当挂牌竞买报价达到最高限价272670万元时,不再接受更高报价,转为竞报无偿移交给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建筑面积阶段,无偿移交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建筑面积上限为160000平方米。竞买人竞报的无偿移交给天津港保税区管理

委员会住房建筑面积为出让地块内规划住房建筑面积,不含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受让人对竞报的无偿移交给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必须以套为单位,不得低于竞报成交的无偿移交给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住房面积,且受让人对竞报的无偿移交给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住房须集中设置,建筑标准须与对外销售房屋一致,无偿移交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住房的房型、移交等事宜须与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签订相关协议。

四、竞买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凡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竞买。该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如有合作开发意向的,须在报名前成立新公司,并由新公司报名参加竞买。

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在结案和问题查

处整改到位前,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

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

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

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

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

5、依法依规存在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竞买人须交付竞买保证金人民币477000元,竞买保证金到账期限为2020年4月13日16:00,申请竞买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16:30,具体申请竞买的办法请参阅《竞买

须知》。

竞买人按照要求除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缴纳竞买保证金外,还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五、获取挂牌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挂牌文件公告日期为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4月5日,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4月13日(法定节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建投领海福地商务园一号楼)获取挂牌文件(法定节日除外)。

六、挂牌时间和地点

该出让地块挂牌时间自2020年4月6日至2020年4月15日11:00,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交易大厅电子显示屏进行挂牌,并接受报价(法定节日除外)。

七、挂牌日的竞买加价幅度

1、本次挂牌标的的增价幅度为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

2、竞买人竞报无偿移交给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住房起始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竞报阶梯为100平方米及100平方米的整数倍。

八、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按照价高者得或最高限价加最高无偿移交给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建筑面积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九、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以挂牌文件为准。

十、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

联系人:陈先生、马先生

联系电话:(022)66286474

(022)84912857

法律顾问:天津明洲律师事务所

邱明洲律师

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

2020年3月13日